

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  
(招标编号: YZTH-2024-003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,招标人为江苏星联大数据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已经邮行审投资发【2023】203号批准实施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:

#### (一) 通用资格要求

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并提供下列材料:

1.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,自然人的身份证明;分支机构投标的,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,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(如为联合体投标,各成员均需提供);

1.2 2022或者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(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),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,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,并能反映审计结论;

1.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(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。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、免缴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);

1.4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(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有合同价在400万元以上的类似水利信息化的业绩(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水利、智慧水务、防汛信息化、水利数字孪生等),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协议书、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完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(原件备查);

1.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;

1.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(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,加盖投标人公章);

1.7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。

2. 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(提供截图)(如为联合体投标,各成员均需提供)。

3.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,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:

3.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，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，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。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，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；

3.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，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；

3.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，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。

3.4如为联合体投标，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。

3.5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除联合体协议书外，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。

(二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7-26 09:00到2024-08-02 17:00

获取方式：2.1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。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，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到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高邮市文游南路（御花园）333-36号三楼）获取； 2.2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，将报名资料邮寄至“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高邮市文游南路（御花园）333-36号）”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8-16 09:30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现场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8-16 09:30

开标地点：高邮市文游南路（御花园）333-36号三楼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开标室

#### 七、其他

##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YZTH-2024-003

2. 项目名称：高邮市智慧水利信息化系统

3.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，最高限价为849.92万元。

4. 采购需求（简介）：本项目建设按照信息化基础设施、数字孪生平台、业务应用平台、网络安全体系等基本功能，初步建设以下任务：

##### (1) 信息化基础设施

建设防汛排涝新规划的网格化加密遥测站数据服务，实现已建遥测遥控站的传感器、物联网测控终端升级改造、数据兼容共享，建设水利局监控中心计算机网络大屏系统、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系统、智慧水利云服务器等支撑环境。

## (2) 数字孪生平台

建成包括动态信源综合数据库、静态水利工程和流域电子地图数据库等组成的统一数据平台，为系统平台软件功能开发打下牢固的大数据支撑底板；建设水信息数据清洗模型库、洪水预报模型、防汛调度预案；建设应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系统。

## (3) 业务应用平台

在统一业务应用平台上开发建设防汛调度、水资源管理、灌区管理、智慧水利GIS一张图、智慧水利APP专题软件平台，初步实现“2+2”专题建设任务，统一操作管理平台功能，初步建成一朵云业务应用平台部署、GIS一张图操作界面、一块统一大数据底板的智慧水利信息化综合系统。

## (4) 网络安全体系

建设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障标准。

详见“第四章 采购需求”。

5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至合同所有内容全部履行完毕。

##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### (一) 通用资格要求

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并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各成员均需提供）；

1.2 2022或者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（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），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，并能反映审计结论；

1.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（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。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、免缴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）；

1.4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有合同价在400万元以上的类似水利信息化的业绩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水利、智慧水务、防汛信息化、水利数字孪生等），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协议书、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完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（原件备查）；

1.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；

1.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，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1.7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。

2. 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（提供截图）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各成员均需提供）。

3.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3.1 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，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，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。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

联合体，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；

3.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，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；

3.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，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。

3.4如为联合体投标，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。

3.5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，除联合体协议书外，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。

（二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### 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1.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，每天9:00—11:30，15:00—17: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。

2.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

2.1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。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，供应商携带报名资料到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高邮市文游南路（御花园）333-36号三楼）获取；

2.2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，将报名资料邮寄至“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高邮市文游南路（御花园）333-36号）”。

3. 招标文件售价：每份人民币500元整，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，售后不退。

标书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、网上银行汇款方式，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。

汇款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开户银行：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巾帼支行

账号：3210843501201000012990

行号：314312100352

4. 报名资料：（1）报名申请书原件（格式自拟，包含邮箱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）；（2）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（格式自拟）；（3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；（4）投标人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，提供查询截图，加盖投标人公章；（5）投标人为本项目授权代表缴纳的2024年02月~2024年04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注：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装订成册，所有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红章。

### 四、投标文件的递交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递交开始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 9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. 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 9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3. 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现场递交。

4. 开标地点：高邮市文游南路（御花园）333-36号三楼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开标室。

### 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。

##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供应商须能够开具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增值税发票（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）

2. 出现以下情形时，采购人/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：

- (1)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；
- (2)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；
- (3)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。

3. 本项目按以下第（2、3）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。

(1)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；

(2) 保证金数额5万元整。（缴纳方法：从本单位基本帐户转（汇）入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幢支行，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在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。开户名：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开户银行：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幢支行，帐号：3210843501201000012990。）

(3) 联合体投标的，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（主办单位）缴纳。

4.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名称：“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。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。

5.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：一式七份（一份正本，六份副本）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（U盘/word或PDF格式，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），每份投标文件胶装且须清楚地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，并安要求密封，于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，详细要求见第二章第四项“投标文件的递交”。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江苏星联大数据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 高邮市海潮东路108号-1金融大厦20楼  
联 系 人： 印先生  
电 话： 18115100600  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地 址： 高邮市文游南路（御花园333-36号）  
联 系 人： 谢潇鹏  
电 话： 18652773607  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谢潇鹏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